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主要交易

總回報掉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IGSI就名義面值不超過19,742,450美元之總回報掉期交易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

總回報掉期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總回報掉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據此，總回報掉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總回報掉期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總回報掉期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為編制載入通函之資料預留充足時間。

由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條件，方告完成，因此總回報掉期交易不一定得以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慮，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IGSI就名義面值不超過19,742,450美元之總回報掉期交易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HIGS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生效日期： 本公司與HIGSI協定之日期，惟(i)該日期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及(ii)各項先決條件已於該日期獲達成。

名義面值： 相當於以下兩者中較低者之金額：(i)19,742,450美元；及(ii)參考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乘以其當前債券價格之積。

參考債券：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16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優先無抵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8,200,000美元

初步交換：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向HIGSI支付相等於名義面值20%之款額。

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付款： 本公司將就相當於名義面值80%之款項按季度向HIGSI支付利息，利息乃按英國銀行家協會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零息為限)加年利率息差2.1%計算。

- HIGSI 按浮動利率付款：** 倘並無就參考債券發生參考債券信貸事件，於有關參考債券持有人實際收到參考債券之票據金額之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當日，HIGSI 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之票據金額。
- 最終交換：** 於終止日期：
- (i) 本公司將向 HIGSI 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A) 名義面值之 80%；加 (B) 倘總回報掉期交易提早終止，任何適用之無盈虧成本及解除成本；及減 (C) 根據下文所述信用支持安排已付 HIGSI 之任何現金 (及就此累計之利息)；及
 - (ii) HIGSI 將向本公司交付參考債券。
- 終止日期：** 預訂為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又兩個營業日，倘就參考債券發生參考債券信貸事件，則可提早終止。
- 信用支持安排：** 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參考債券之價值將維持於協定水平，以涵蓋 HIGSI 所承受風險。倘於某特定日期參考債券之價值跌至低於協定水平，本公司將向 HIGSI 提供現金金額，以涵蓋 HIGSI 就參考債券價值所承受風險。
- 先決條件：** (i) 訂約各方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責任，乃受限於在就批准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總回報掉期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批准；及

- (ii) 參考債券於生效日期之現金價格(以面值之百分比表示，不包括任何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介乎100.5%至102.5%之範圍(或本公司與HIGSI協定之任何其他範圍，惟上限不可超過105%)。

就總回報掉期交易應付之任何款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已取得或將取得之銀行融資撥付。

有關本公司及HIGSI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在香港及中國葡萄酒買賣，同時從事銷售保健產品及醫療產品業務。

HIGSI為中國公司海通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證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業務、自營交易業務、直接投資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租賃業務及海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IGSI及HIGS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總回報掉期交易讓本公司透過獲取參考債券之槓桿敞口而產生額外現金流量。一旦總回報掉期交易生效，本公司將向HIGSI支付金額相當於20%名義面值之金額。於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間，倘並無就參考債券發生參考債券信貸事件，HIGSI將向本公司支付參考債券之等值票息金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之最終交換時，本公司將向HIGSI支付名義金額之結餘以換取HIGSI對於參考債券的實物交付。

總回報掉期交易是一項財務安排，其有助本公司於獲取參考債券之槓桿敞口時節省即時現金付款(而非直接透過預先悉數支付名義金額之方式購買參考債券)。此外，總回報掉期協議之條款是由本公司與HIGSI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上述理由及收益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及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總回報掉期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總回報掉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據此，總回報掉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總回報掉期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總回報掉期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若干條件，方告完成，因此總回報掉期交易不一定得以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慮，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價格」	指	按有關參考債券普遍認可之價格來源，參考債券於生效日期之現金價格(以面值之百分比表示)，包括累計利息；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與HIGSI協定之日期，惟(i)該日期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及(ii)各項先決條件已於該日期獲達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批准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總回報掉期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而境內上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HIGSI」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英國銀行家協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英國銀行家協會設定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面值」	指	(i)19,742,450 美元；及 (ii) 參考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乘以其當前債券價格之積兩者中較低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債券」	指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16 Limited 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優先無抵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 18,200,000 美元；
「參考債券信貸事件」	指	有關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指定將導致總回報掉期交易提早終止之參考債券普通信貸事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之日期，預訂為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又兩個營業日，倘就參考債券發生參考債券信貸事件，則可提早終止；
「總回報掉期協議」	指	本公司及 HIGS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二零零二年 ISDA 主協議(經時間表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信用支持附件及本公司與 HIGS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並載列總回報掉期交易特定條款之最終條款及條件之統稱；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有關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參考債券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營運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